

守护一生保障计划

一份保险计划 保障孩子 创富启航



人寿及储蓄保险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守护一生保障计划

开启孩子成功大道，需要稳健的财政后盾。守护一生保障计划助您创富储蓄，支持子女未来升学，同时兼备人寿保障，全面为子女护航。

计划简介

守护一生保障计划是一份终身寿险计划。计划分为2部分：「守护一生— 储蓄」以及「守护一生— 保障」。「守护一生— 储蓄」助您将资金存储在保诚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而计划内的2个部分，可在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不幸身故时，为挚爱提供经济支援。本计划专为帮助您支付子女的教育开支而设。

您可以保单持有人的身份为您的子女投保本计划。投保新计划时，您首先要考虑您想为子女提供的保障需要。我们也提供一系列的保费供款（即「缴费」）年期和货币选择，切合您的财务需要。



保障概览



长线储蓄

守护一生保障计划的储蓄增长来自3个部分：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归原红利和非保证特别红利。

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随着保单年期增长。保证现金价值只会在保单退保或终止时支付。

本计划让您有机会透过2种非保证红利：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获取潜在回报。通过「守护一生 — 储蓄」参与我们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您会以非保证红利形式，收到您从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中应占的可分配利润（如有）。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将获发保诚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中不少于90%的可分配利润。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可分配利润的计算是分开并有别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的总利润的。

有关红利的详情，请参阅以下「守护一生保障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有关保诚分红计划和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例如投资策略和分红理念），请参阅可在www.prudential.com.hk/withprofits下载的分红计划小册子。



灵活理财 配合不同财务需要

您可以随时运用保单的现金价值，以支付子女高等教育的学费。您也可把归原红利和相关的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套现，惟此举会减少保单的长远价值。当您的子女年满19岁（下次生日年龄），您可选择把保单转让予子女，作为送给他/她的礼物。



额外财务保障 提供身故赔偿

无论您选择哪一种保费缴费年期，守护一生保障计划内的身故赔偿将会为您提供终身人寿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保单依然生效时不幸身故，我们将会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提供一次性身故赔偿。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您可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

当您的子女年满22岁（下次生日年龄），他们可在紧接保单周年日起的6个月内，投保属于自己的寿险保单，而毋须向我们提交任何健康证明文件（须受保单文件内的条款所限）。该新寿险保单的保额可高达守护一生保障计划保额的3倍或500,000美元 / 4,000,000港元 / 3,000,000人民币（根据保单货币厘定），以较低者为准。



学业成就奖 表彰优异成绩

若您的子女在同一届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内报考最少6科，并在最少3科中取得优异成绩（5*或以上），即可获得每科2,000港元的奖金。此奖金只可领取1次。

假如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单一科目内设有大于1份试卷，无论当中的试卷成绩如何，学业成就奖将只根据该科目的总评级发放。我们保留更改条款和细则的权利。



可自选一系列附加保障 让您倍添安心

我们提供一系列可以附加在守护一生保障计划的自选附加保障，包括意外、伤残、危疾（即「重大疾病」）和医疗保障。部分附加保障在保单发出前须进行健康审查，同时也设有年龄限制。此等自选附加保障只适用于港元或美元保单。



失业保障

假如您的年龄为19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在保费缴付期内非自愿失业连续超过30天，您可以申请延期缴付保费以纾缓财政压力，最多可延期365天。如欲得到此保障，您的保单须最少已生效180天，并只可获此保障1次。

守护一生保障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择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择
5年	1至18岁	港元/人民币/美元
10年		港元/人民币/美元
15年		港元/美元

保费结构

保费缴费年期内的保费将会保持不变。我们将会根据受保人的投保年龄、性别、个别保费缴费年期、保单货币、吸烟习惯和风险级别而采用指定的保费率。

红利

- 包含2种非保证红利：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可分别视为年度红利和一次性红利。
- 红利一般根据公布的红利率每年公布。红利率可不时更改，也会因应不同货币选择而有所不同，以及并非保证。
- 定期缴费计划的红利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派发。
- 已公布的红利面值将在受保人身故时派发。
- 归原红利可在保单内积累滚存，让您的储蓄随年月增长。归原红利的面值一经公布即可获保证派发。
- 特别红利是一次性支付的额外红利，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特别红利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根据可能更改的现金价值折扣率而厘定，因此红利的现金价值并非保证。
- 当保单退保或终止时（因受保人身故除外），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将被发放。
- 您可以要求从保单套现积累归原红利和其相关的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惟此举会减少保单的长远价值。
- 我们可全权厘定红利率、现金价值和公布红利次数。

厘定红利的因素

- 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保单代理人佣金、销售佣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WPPAR_tc

提取现金价值

- 您可以选择调低保额，以提取保单的保证和非保证现金价值。
- 在调低保额后，随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红利（如有）以及用作计算身故赔偿的已缴总保费的价值也会相应减少。因此，提取现金价值将会减少可支付的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

退保价值

当保单退保时，我们将会支付您的保单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归原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和特别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
- **减**去任何贷款和利息。

身故赔偿

- 当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我们将会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保额；
 - **加**归原红利的面值（如有）和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
- 假如受保人不幸在2岁（下次生日年龄）前身故，我们将会扣减50%的身故赔偿；假如受保人在2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以后至3岁（下次生日年龄）前身故，我们将会扣减25%的身故赔偿。
- 我们保证本计划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不少于已缴总保费，惟须扣除我们曾支付的任何权益、在基本计划下任何已向您退回的「**守护一生 — 保障**」相关保险费用、在保单年期所套现的任何归原红利以及其相关的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
- 此外，任何适用的贷款和利息会从身故赔偿中扣除。

- 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选择：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投资表现和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我们以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参与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我们会在保障期内的每个历月由您所占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中扣除「**守护一生 — 保障**」的保险费用，而保险费用率会受我们的检讨和调整影响。

请注意：如保单内的「**守护一生 — 保障**」部分不再生效，身故赔偿将会减少。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保费折扣

每1,000港元/人民币/美元保额的保费折扣。

保额	≥ 800,000港元/ 600,000人民币/ 100,000美元	≥ 1,600,000港元/ 1,200,000人民币/ 200,000美元
定期缴费计划	0.4	0.7

保额	≥ 2,400,000港元/ 1,800,000人民币/ 300,000美元
定期缴费计划	1.0

例如：如保额为800,000港元，并以年缴方式支付保费，每期保费缴费的保费折扣则为320港元（800,000港元 / 1,000 X 0.4）。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出现者为准）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而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动保费贷款用途；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本保单下您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和利息超出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90%。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争取回报，并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保障所有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房地产、政府/企业债券和现金，以分散投资风险。此多元资产组合方法以达至长期稳定为目标。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并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节。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风险管理和投资专家会将较高风险的资产，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反之亦然，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现时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行投资分布比例。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在变更后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港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以人民币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47%	60%
股票类别证券	53%	40%

• 守护一生保障计划的美元、港元和人民币基金*现时的资产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根据资产类别划分）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类别的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我们首要的投资目标为维持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内信贷状况的多元化。

美元基金	我们主要投资在长期美国国库证券和投资级别企业债券。我们也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港元基金	由于长期香港政府债券供应有限，相比美元基金，我们将较大部分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在投资级别的企业债券。
人民币基金	我们投资在政府债券和投资级别企业债券。

*「美元基金」、「港元基金」和「人民币基金」指用以分别支持以美元、港元和人民币结算的保单的投资基金。

我们也投资在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回报。一般而言，大部分的股票类别集中投资在普通股，同时涵盖小部分房地产投资和其他股票类别投资，以进一步提高长线预期回报。

由于产品特点和风险水平不同，各产品投资在固定收益和股票类别的证券的比例也会不同。

- **守护一生保障计划的美元、港元和人民币基金现时的货币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

我们以美元、港元和人民币基金的资产分别支持以美元、港元和人民币结算的保单。

美元基金	• 我们把较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相同的投资工具，以减低可能影响非保证权益的汇率风险。
港元基金	
人民币基金	• 我们也有可能将基金的一部分投资在以其他货币结算的投资工具，以扩阔投资领域。

我们现时会对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的货币与相关保单结算的货币配对。若固定收益资产并非以相关保单的同一货币结算，我们会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利用外汇对冲抵销汇率波动的影响。股票类别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资产可以投资在其他货币，以获取风险分散效益。

- **守护一生保障计划的美元、港元和人民币基金现时的地区组合的长期目标分布**

较大部分的美元和港元/人民币基金资产分别集中投资在美国和亚太区（日本除外）。此外，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投资机会和市场上的资产供应情况作出调整。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长期目标分布，即股票分配、资产组合、信贷组合、货币组合、地区组合等，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资产组合、信贷组合、货币组合、地区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网页上的摘要列表 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包括人民币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请注意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同时透过香港银行兑换人民币须受适用的银行规定和监管要求限制。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有甚么因素会影响非保证保险费用？

我们根据索偿经验全权酌情厘定保险费用率。我们或不时检讨和调整任何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用率，而毋须预先通知。

投资在以人民币结算的资产有甚么风险？

在人民币保单方面，与计划相关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投资在以人民币结算的资产。以人民币结算资产的投资表现将会影响相关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投资收益经验。另外，投资在以人民币结算的资产受相关监管部门不时发布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指引所约束。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指引的修订将可能导致投资策略更新，并可能影响相关投资表现。

重要信息

人民币保单货币选择的销售限期

本计划的人民币保单货币选择的销售期有限，并为限额发售。无论是否已经收到您的保单申请，我们保留权利全权酌情随时撤销出售本保单货币选择，而毋须事先通知。然而，若我们在收到您的保单申请后行使权利撤回本保单货币选择，我们将会以缴付的货币退回您就本计划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原有金额，惟不包括任何利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交付给客户或（2）发出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给客户/其代表后起计的21天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金融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金融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守护一生保障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此小册子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英国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

